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并收到股东姜剑先生的通知，姜剑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为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被冻结股份 2,717.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4.26%，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5.2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姜剑	是	2,717.50	24.26%	5.20%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7月12日	2025年7月6日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2,717.50	24.26%	5.20%	-	-	-	-	-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姜剑先生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件，目前尚未得知具体案件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 13,295.57 万股，累计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43%。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姜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所涉及的事项未发现与公司存在关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未发现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

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姜剑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